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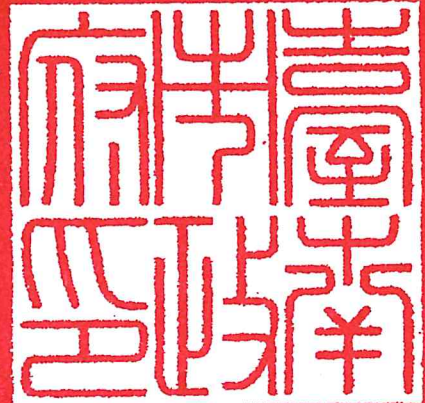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867611A號
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三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玉井都市計畫（部分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）」案自
108年8月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8年7月31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1337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8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
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
本市玉井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